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立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解潘忠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劉華綾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6,3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4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偉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百慶